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 2022 年（1-9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3、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担保额度的调整是基于银行综合授信变动情况和各家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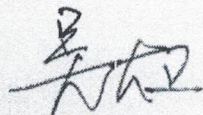
2、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公司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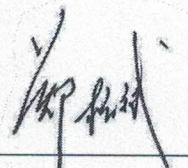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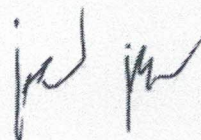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郑杭斌



沈洁

2022 年 10 月 28 日